

法院对拒不参保企业将强制执行	从法律层面规范消费券发放	劳动争议协商程序亟待法律“撑腰”	借身份证买车引发“老子告儿子”
郑州全面稽查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情况。	近来许多地方政府尝试用发放消费券的方式刺激消费。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正式施行已近一年时间。	公安机关的登记有证据也可推翻。
6 版	6 版	7 版	7 版

“无律师县”司法援助的困境

——黑龙江省方正县法律援助现状调查

侯兆晓



法律援助帮助了无数的人

马鞍山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为身患癌症农民工打赢官司(左图)。
傅中平 摄
在沈阳鲁国零工市场，几百名农民工正向 43 名律师咨询，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项活动受到了广大农民工的欢迎(右图)。
赵敬东 摄

一个地区如果没有医生，对人们生命健康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那么，一个地区如果没有律师，公民的各项民事权利、法律授予的刑事辩护权以及公民应得到的法律援助权利又将受到怎样的影响呢？
所幸的是，这一问题已经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相关方案正在落实之中。但愿，问题的解决能够快些，再快些。

——编辑手记

在某种程度上，律师的有无可以衡量一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
目前，全国还有一些县没有律师。哈尔滨市方正县就是其中之一。不管是通过法律援助还是法律志愿者的方式，有关部门在为县城“律师的回归”奔走努力。

这种努力的结果唤醒的不单是律师从事社会公益的慈善之心，更重要的是唤醒社会对公众法律权利的尊重。
然而，律师的回归又何其艰难。日前，笔者就其法律援助现状进行了采访。

法律服务一年收入“将够嘴”

目前，哈尔滨市方正县能够提供法律服务 的只有几个律师事务所，有的证照还不齐全。

早上 8 点，张伟华来到位于县法院对面的方兴法律服务所开门待客，尽管很多时候，他在所里坐一天也不会有人来咨询或者谈代理。

今年不到 30 岁的张伟华，1999 年毕业于黑龙江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法律专业。
张伟华所在的方兴律师事务所，总共三人，一位是三年前从县法院副院长位置上退下来的所长赵长久，还有一位是以前从事警察工作的老大姐。
三个人都有法律工作者的经历，他们的所也是县城证照最为齐全的一家。相隔不远，有一家挂牌为某法律服务的打印社也在从事着类似的业务。

所长赵长久介绍说，国家对法律服务工作者收费标准有明确规定：民事案件代理 1 万元以下收取 500 元；1 万-10 万元收取 3%

~4%；10 万-50 万元收取 2%-3%；50 万元~100 万元收取 2%；100 万元以上收取 1.5%。而方兴法律服务所代理的案件基本上在万元以下，很多时候连规定的 500 元都收不到。
“民事案件收取的费用‘三七开’，30%留作所里公用开支，自己一年能剩不足一万元。我们是‘癞蛤蟆打苍蝇，将够嘴’。”赵长久说。
“法律规定我们的身份是不允许代理刑事案件的，诉讼中只能做公民代理，不能阅卷，不能会见当事人，准备工作不充分，很难维护当事人的权益。”张伟华说。

方正县像方兴所这样的法律服务单位差不多有六七家，都是各有挂靠，“分食”万元以下民事案件这块不大的“蛋糕”，打字复印等副业几乎家家必备，有的甚至卖些烟酒等日用百货来补贴开支。

曾经的律师所消失

原来，方正县曾有过律师所。
据方正县司法局主管法律服务的副局长姜海文介绍，方正县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0 年，有三名职业律师，其业务由法院主管。刑事案件，由法院聘请律师为被告人辩护。
1980 年按“司法行政与法院分立”的规定，县建立司法局之后成立了法律顾问处，隶属司法局领导。从档案中可以看到当年律师事务所成立之初的工作：1983 年刑事辩护 13 件，代写各种法律文书 80 件，解答咨询 82 件；1984 年民事代理 13 件，刑事辩护 29 件，代写各种法律文书 262 件，解答咨询 116 件；1985 年民事代理 25 件，刑事辩护 6 件，代写各种法律文书 205 件，解答咨询 69 件……
当年的三名职业律师由于各种原因，到

2002 年时已各奔东西，方正县律师事务所不存在了。

现在，方正县主要的问题是没有刑事辩护律师。姜海文说，《刑法》规定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未成年人犯罪、盲、聋、哑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人犯罪，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犯罪，法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除此以外，无经济来源、家庭比较困难的，如果没有委托辩护人，法院也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当然这些指定辩护费用都是从司法局的法律援助经费里列支。

按照有关规定，每年上面划拨下来的法律援助经费只有 2 万元，地方财政应按照 1：1 的比例进行匹配，而实际上，县财政能够配 0.5 就不错了。每个案件只有二三百元的法律援助办案经费，所以被指派的律师不愿意来，或者没有积极性。

“这两年，方正县隔壁的通河县有律师所来商量在方正县成立分所，只挂牌子，人不在这里，有案子再过来，后来因为违反律师异地执业的规定，没有成事。”姜海文说。
从方正县律师事务所消失至今的六年里，方正县有三个人通过了司法考试，但是没有一个人选择留下来。

民间援助的困惑

我国目前的法律援助工作以政府指导为基础，社会律师群体广泛参与的形式开展，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已有的法律援助工作已无法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需求，这主要表现在一些偏远地区，至今没有专业律师。

2007 年，经哈尔滨市法律援助中心批准，哈尔滨市法律援助中心东元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站成立。2008 年初，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厅、局及法律援助中心的有关领导出席了该工作站挂牌仪式。

2008 年该工作站办理了 60 多起法律援助案件，义务提供了 700 余件法律咨询。去年 12 月，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站想在没有律师的方正县设立第一家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站，对法律规定确需援助的弱势群体，免费提供法律服务；为当地政府机关提供免费法律顾问服务；配合当地司法部门提高公众的法治观念，增强法律意识。

北京市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主任吴

云律师是该项目的支持者。

吴云想先以哈尔滨周边没有律师的区县为切入点，以基层成立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站的形式为当地群众提供专业的法律援助。

尽管设想是好的，然而意想不到的问题出现了。

方正县司法局表示，设立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站可以，但一是要有市司法局的批文；二是律师的办案经费不能占县里的指标。

方正县的法律服务所有关人士表示，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站虽然不能从事收费案件的代理，但是，其免费的身份会使一些法律服务所的收费咨询案源流失，从而导致当地法律服务所收入的“缩水”。

哈尔滨市司法援助中心尽管支持法律援助志愿者工作站的设立，但同样担心工作站私下从事收费代理行为会给法律援助中心带来不良影响。

吴云律师表示，工作站的性质决定了其公益性，由于不能办理收费案件，派出的律师生活、场地租赁等费用由律师事务所承担。尽管如此，如果工作站真能发挥作用，解决“无律师县”缺乏法律服务的问题，即使搭钱也值得。

吴云认为，当地的法律服务市场只有那么小，我们无意去分一杯羹。我们只想“雪中送炭”，而不是“锦上添花”。

民间援助遭遇的另一阻力是资金问题。今年初，吴云在网上看到有专门资助慈善的项目。取得联系后，对方很快给她回复，他们对该项援助事业十分热心，但要求法律援助工作站提供经过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证件及税务部门免税的证件。

吴云律师咨询了省、市民政部门，可他们答复说，要想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必须先取得同级司法机关的“红头文件”，而取得税务机关的免税证件几乎不可能（全国只有红十字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等几家单位有此种证件），而当地有关司法机关表示从来没有下过此类“红头文件”。因此，登记注册的事儿至今搁浅。

官方机构援助的困境

在哈尔滨市法律援助中心主任洪铁民递交过来的名片背后写着这样一句话：法律援助，是代表政府为经济上的弱势群体和特殊案件的当事人，免费提供刑事辩护、民事代理及法

律咨询服务的一项法律制度。

1997 年成立的哈尔滨市法律援助中心，统一领导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

2003 年 9 月 1 日，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然而早在 1999 年 11 月，哈尔滨市人大常委会就通过了《哈尔滨市法律援助条例》，是全国第一批进行法律援助立法的城市之一，使哈尔滨市法律援助的立法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有力地保障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

哈尔滨市法律援助中心副主任刘荣俊介绍，法律援助工作重大突破体现在：一是经费投入逐年加大。几年来加大了财政支持力度，哈尔滨市法律援助中心的财政拨款由建立之初的 8 万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60 万元，大部分区、县（市）也不同程度的拨付了专门的法律援助经费，2007 年末市区、县（市）合计财政拨款达到 180 多万元。二是承办案件激增。法律援助案件的数量呈逐年增加的趋势，2004 年受理的案件由过去的几百件增至 1525 件；2005 年 1658 件；2006 年 1718 件；2007 年 1840 件；2008 年超过 2000 件，增长率平均在 15% 以上。

在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 11 年间，刘荣俊总结了目前法律援助的一些困境：

办案数量增多，案件质量下降。因为法律援助不收费，一些律师事务所让年轻律师去办法律援助案件，导致笔量少、卷宗薄、案件质量低。

尽管财政拨款的援助经费逐年递增，但是由于很多区、县（市）的法律援助经费没有纳入财政预算体系，在经费的数额上有较大的差异，很难从制度上保证援助经费正常列支，影响了法律援助工作的开展。

洪铁民说，哈尔滨市法律援助中心已经同方正县人民法院签订了协议，以后有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刑事案件，只要经过审查，由中心指派辩护律师，费用由中心出。目前已办理了 三件法律援助案件，全部由志愿者工作站的律师承办，取得了良好效果，但法律援助案件以外的当事人怎么办呢？这样的一纸协议能够解决方正县无律师的现状吗？

据了解，司法部的法律援助中心为解决一些县无律师的问题，三年前制定了一个方案，目前正在落实。

2001 年 3 月份出具送检样本笔迹，而控方却是 2000 年 12 月 5 日送检，且一人所送，事实上有重大出入，程序上严重违法”，并提出重新鉴定的请求。

2004 年 3 月，二审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04 年 11 月，控方作出不起诉决定。

2008 年 5 月 9 日，检察院和一审法院做出共同赔偿决定：赔偿限制人身自由 1128 天的赔偿金 11.2 万元。

《关于工会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方案》出台后，吉林省司法厅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批准同意成立吉林省总工会“公职律师办公室”，并于 2007 年 2 月 5 日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省总为“公职律师办公室”举行了隆重的揭牌仪式，至此，全国工会系统首家自己的公职律师机构正式诞生，这在全国工会系统是第一家，也是吉林省司法系统中的第一家。

该机构直属属于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全省工会系统在职的工会干部，凡持有律师资格证书的律师都被整合到一起。迄今为止，公职律师办公室已为困难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数十件，兼做基层工会组织法律顾问 48 家。
(张智君)

医院泄露孕产妇信息

被判侵权

谢兼明

案情：

孕产妇私人信息被泄漏事件近年来常常见诸于报端，据报载，去年上半年深圳有 4 万名孕产妇的信息被泄露。然而，这样的事情同样降临到了刘女士头上，曾经给她造成了不小的伤害，至今她都不愿再提起。

刘女士自 2008 年 2 月到当地一妇幼保健院进行孕产期诊断。

数天后，她开始陆续接到许多莫明电话，向她推销保险胎药品、产前保健以及制作婴儿血手脚印相册等等。

2008 年 8 月初，刘女士顺利生下女儿，各种推销婴幼儿用品的电话更是不分昼夜打来，严重扰乱了她的正常生活秩序，造成其长期头痛和失眠，为此不但花去医疗费用 2400 元，且因长期接受药物治疗害怕给哺乳的婴儿带来不良反应而惶惶不可终日。

事后，刘女士得知她的电话号码是从其就诊的妇幼保健医院泄露出去的，且这些打电话者每月还要付给医院一定的信息提供费。刘女士在与医院反复交涉无果后，于日前将妇幼保健院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医疗费 2400 元、精神损失费 2000 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医疗机构执业，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医疗道德规范。医师的执业活动应当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不得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的隐私。

被告妇幼保健院在向原告刘女士提供孕产期诊断服务的过程中，擅自将刘女士的电话号码提供给人，是一种故意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造成损害依法应予赔偿。遂判决被告妇幼保健院赔偿原告刘女士合理医疗费 2023 元、精神损失费 1000 元。

说法：

国务院《医务人员医德规范及实施办法》第 3 条第 1 款第 5 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 22 条第 1 款分别规定：“（医务人员）为病人保守医疗秘密，实行保护性医疗，不泄露病人隐私与秘密”、“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三）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因此，保护患者的隐私是国务院医疗法规规定的、各类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尽的义务。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01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0 条第 1 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20 条第 1 款分别明确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宣扬他人隐私，……造成一定影响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公民名誉权的行为。”、“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本案被告妇幼保健院在向原告刘女士提供孕产期诊断服务的过程中，擅自将刘女士的孕产信息与电话号码提供给人，不但违反了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基本职业道德，且造成了刘女士的健康损害与精神损害，更是一种故意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属于侵犯人身权名誉权范畴，造成损害当然依法应予赔偿。

医疗机构在提供医疗服务过程中侵犯患者隐私而引起的医患纠纷，是近几年来出现的一类新型医疗纠纷，医疗机构因其医务人员未较好遵守职业道德被人推上被告席的案件正呈逐年增多趋势。这个案例给广大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敲响了警钟：随着人们权利意识的觉醒和增强，在从事医疗执业的过程中，保护他人隐私，不但是一个必须恪守的基本职业道德，而且是一个必须自觉的行为。

第二届“全国维护职工权益杰出律师”系列报道之三

刘立伟：一名公职律师二十五年的维权经历

刘立伟，吉林省总工会法律顾问处处长、公职律师。1984 年至今，一直从事职工和工会组织维权工作。为职工无偿代理劳动纠纷案件 40 余起，挽回经济损失 500 余万元。

2001 年 3 月，吉林省总工会接待了一起职工集体上访。职工反映，长春市毛巾厂破产时，他们莫名其妙被企业登报公告后除名，而此前他们却一无所知。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企业除名职工，必须向职工本人送达《除名通知书》，只有无法送达时，才能采用登报公告的方式，而这些职工家庭住址、通讯方式均未发生变化，显然，企业行为违反法律规定。

为此，刘立伟让职工以企业未正式送达为由，坚持要企业当面送达《除名通知书》。单位自知理亏，不得不把盖有公章的通知重新交到职工手上。庭审中，合议庭采纳了刘立伟代职工提出的诉讼请求，撤销单位除名决定。

长春市有色冶炼厂是一个街道集体企业，有职工 150 人。2000 年，该厂在没有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情况下，法人代表孙某便作出企业改制决定。用企业全部资金与某锻造有限公司一起，在原厂址组建了“某工业实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孙某以新厂名义，与某房地产开发商签订拆迁补偿协议。职工认为侵犯了自己的权益，找到工会咨询。

刘立伟认为：按《城镇集体所有制条例》规定，小集体企业的财产为全体职工所有，重大决策必须经过全体职工大会通过，厂长必须由全体职工选举产生。而该厂长是由上级委派，企业的一系列改制过程基本上都由他和其亲属操纵，改制后企业的资产有可能发生转移。

刘立伟代职工书写材料向有关部门反映，引起重视，成立联合调查组。2003 年 7 月 21 日，联合协调组支持职工提出的要求，同意职工对厂长的罢免决定，认定该厂长搞的投资属虚假行为。

2007 年 11 月，长春市邮政系统一些青年职工的家长到省总工会反映：长春市邮政局年底前要与这批年青职工解除劳动合同，重新和某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合同。

此事发生不久前，全国总工会刚刚发出通知：严禁企业在《劳动合同法》实施之前，强行解除劳动合同使职工工龄归零。刘立伟立即与省邮政系统联系，指出其违法之处。邮政局满口承诺纠正错误，但仍要求职工马上签订劳务合同，否则后果自负。

刘立伟立即与有关部门联系指出：我国法律明确规定，只有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的工作，才可以签订劳务合同。另外，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强制解除劳动合同，同样属于严重违法。几天后，邮政局正式下文，继续履

行原“劳动合同”。

2002 年 5 月，在南方航空公司长春分公司财务室工作的张慧珍，因 1996 年 10 月 30 日一张“大头小尾”的支票而涉嫌贪污，其丈夫同样涉嫌犯罪，其亲属到省工会法律援助处求助刘立伟。

刘立伟研究发现，问题的核心出在笔迹鉴定上。控方曾对 5 名嫌疑人做过三次笔迹鉴定，均无明确结论。2001 年 3 月，控方进行了第四次鉴定，结论是“发票上的笔迹是张慧珍和其丈夫所为”，这也成为该夫妇罪名成立的铁证。

庭审中，刘立伟坚持要求控方出示第四次笔迹鉴定的样本和检材原件，但控方拒绝。二审中刘立伟指出，“卷宗记载被告人是